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张勇、张利芳、孙宏涛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现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凯普乐公共卫生医疗物资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凯普乐，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凯普乐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

性或分次逐步向凯普乐发放借款。该借款为无息借款，无具体偿还期限，由凯普乐根据经营情况择时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具体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规划，部分募集资金在项目分阶段投入前将产生阶段性闲置。为优化资金管理、提升短期财务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相关支出，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